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安寧北里8號泰山飯店舉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置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附註1)：

「動議：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的A股及／或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指本公司A股或H股之股份註冊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2. 審議及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1) 審議及批准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動議：

- (a) 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包含存續的人民幣50億元短期融資券）。
- (b) 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中期票據（包含存續的人民幣54億元中期票據）。

- (c) 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券(包含已發行的人民幣50億元定向債券)。
- (d) 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根據市場情況，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適當選擇上述債務融資工具和在上述授權範圍內確定發行額度。在註冊有效期內，確定與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價格、發行利率和募集資金用途，並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授權有效期自本次周年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2) 審議及批准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和(或)香港人民幣債

「動議：

授權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30億元的公司債券和(或)香港人民幣債。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根據市場情況，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適當選擇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確定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事宜和簽署發行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價格、發行利率和募集資金用途，並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授權有效期自本次周年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普通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報告乃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年報披露有關規定和要求起草。有關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上述報告乃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年報披露有關規定和要求起草。有關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告。批准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有關上述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附註2)。
7.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與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2年度內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有關上述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閱覽(附註3)。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擔保。批准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為附屬公司增加總額人民幣15億元借款擔保，借款範圍包括銀行借款、保險資金、信託資金、融資租賃等各種債務融資，擔保期限根據附屬公司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協商的借款期限確定，並授權總經理或財務總監簽訂有關擔保協議和文件(附註4)。

11. 審議及批准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責任保險。批准本公司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責任限額人民幣1億元，年保費根據詢價結果確定，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合同，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簽署《保險合同》和其項下的所有交易簽署必要的文件、做出必須的行動，並在有關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有關續約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建議取得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令董事在需要發行股票的情形下可酌情處理，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尋求股東批准董事取得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止，本公司有1,431,028,000股已發行H股及5,340,056,200股A股。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286,205,600股H股和1,068,011,240股A股，分別代表現有H股總數及A股總數的20%。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母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實現的淨利潤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3,956千元；本集團扣除一次性投資收益後的每股盈利為虧損，建議二零一一年度不派發股息。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乃遵照中國有關及適用的監管規定而編製。並根據該等規定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上閱覽。

4. 建議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擔保

根據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規定，由本公司建議為附屬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須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5.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6.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通函隨附的「出席確認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復。此外，如上文所述，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股東，除前述要求外，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2)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時，可以用副本交換股東周年大會入場證正本。

7. 股東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通函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8. 其他事項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2)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3) 本公司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8356 7903

傳真：(86 10)8356 7963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位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 / 2529 6087

* 僅供識別